

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申請(約定)書

申請(立約定書)人今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款
第 4 條第 項
第 8 條第 項規定，雙方同意：

一、配偶_____原 平 山 地原住民身分，因結婚約定變更為
平 山 地原住民身分。

二、未成年子女 男 女_____取得 平 山 地原住民身分，
並協議登記從 父 養父 母 養母 民族別為_____。

三、未成年子女 男 女_____約定 從父姓 從養父姓
從母姓 從養母姓 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 並列原住民傳統名字羅馬
馬拼音 為_____，取得 平 山地
原住民身分，並約定協議登記從 父 養父 母 養母 民族
別為 _____。

四、本人(成年人)自願 從父姓 從養父姓 從母姓 從養母姓
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 並列原住民傳統名字羅馬拼音為
_____，取得 平 山 地原住民身
分，並從 父 養父 母 養母 民族別為_____。

五、其他 _____。

特立此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

申請(立約定書)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申請(立約定書)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說明：約定事項請於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